#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01356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3561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0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柯海东 | 2021年11月02日 | | 2010年07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br>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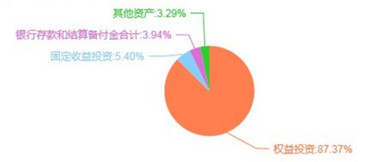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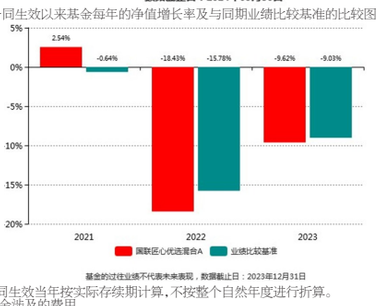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8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365天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它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本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44%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父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于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01356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3562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0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柯海东 | 2021年11月02日 | | 2010年07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br>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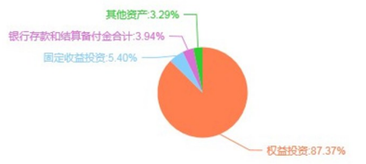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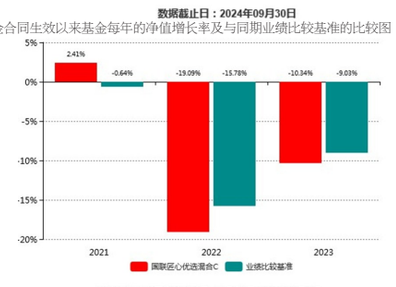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00% | |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8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它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本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2.24%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父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于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关于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0月30日发生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的情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即发生了巨额赎回情形，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投资人新的申购申请，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大额赎回申请人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予以接受和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亦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24 | × | √ |
| 2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4374<br>/C类004375 | √ | √ |
| 3 |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 A类004493<br>/B类004494 | √ | √ |
| 4 |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169<br>/C类005170 | √ | √ |
| 5 |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904<br>/C类005905 | √ | √ |
| 6 |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385<br>/C类006386 | √ | √ |
| 7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82<br>/C类006883 | √ | √ |
| 8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540<br>/C类020741 | √ | √ |
| 9 |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9124<br>/C类009125 | √ | √ |
| 10 |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2132<br>/C类012177 | √ | √ |
| 11 |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4999<br>/C类015000 | √ | √ |
| 12 |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274<br>/C类016275 | √ | √ |
| 13 |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5166 | × | √ |
| 14 |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8250<br>/C类018251 | × | √ |
| 15 |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8846<br>/C类018847 | √ | √ |
| 16 |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8723 | √ | √ |
| 17 |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0327<br>/C类020328 | √ | √ |
| 18 |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272<br>/C类016273 | √ | √ |
| 19 |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9793<br>/C类019794 | √ | √ |
| 20 |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1792<br>/C类021793 | √ | √ |

从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东方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fzq.com.cn | 95503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ehuataifund.com | 400-632-9090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微众银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微众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微众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微众银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微众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微众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微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微众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微众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4
网站：www.webank.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微众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微众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微众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新精选